**SPDR-2023-40001**

**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**

**双牌县财政局文件**

双科工信联〔2023〕6号



**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** **双牌县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双牌县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**

**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林场、阳明山管理局、县直各单位：

《双牌县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 《双牌县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(试 行)》

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双牌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17日

**双牌县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项目**

**管理办法(试行)**

**第** **一** **章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 充分利用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攻克制约我县产业发展的 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打造“三个高地”促进湖南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湘办发〔2021〕7号)相关文件精神 和我县相关工作安排，参照《永州市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项

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揭榜挂帅”是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的制度创新， 是指由企业提出具体技术研发需求，政府提供对接平台并予以

立项认可及经费资助的新型科技项目立项及实施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项目(简称揭榜挂帅项目) 聚焦我县亟待解决的一主一特【农林精深加工(生物医药)、新 能源新材料】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及重大民生科 技需求，旨在调动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，开展技

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带动双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二章项目条件**

**第四条** 揭榜挂帅项目注重突出财政支持资金引导作用，

资金来源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。单个揭榜挂帅 项目的研发投入总额不得低于40万元，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 为2年，不超过3年。县财政每年支持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不

超过5个。

**第五条** 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发榜方和揭榜方。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揭榜，联合体揭榜的 要明确一个牵头单位，牵头单位负责揭榜挂帅项目的申报、协 议、实施、验收等程序中揭榜方的具体工作，并与发榜方协作 配合，同一项目发榜方不能作为揭榜方或项目合作单位进行揭 榜。揭榜方需明确一名首席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。县科工信局

为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管理方。

**第六条** 揭榜挂帅项目发榜方是提出技术需求的单位，主 要为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
的企业，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对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有迫切需求，且依靠自身研发能力 难以解决，项目完成后能率先在本企业应用，带动我县相关产

业创新发展；

2.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，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

套条件等；

3.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，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

法违规行为；

4.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、时限要求、产权归属、资金投入

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揭榜挂帅项目揭榜方，主要为国内外具有较强研

发能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单 位。鼓励企业牵头，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科研力量组建创新

联合体揭榜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有较强的研发实力、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等，具

备完成揭榜任务的相关条件。

2.能够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技术攻关的可行性方案，掌握

相应专业领域的先进技术、实验设备等；

3.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，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

法违规行为。

4.与发榜方无关联交易。

**第三章实施流程**

**第八条** 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实施：

1.榜单征集。县科工信局制定年度揭榜挂帅项目技术需求

榜单征集方向，开展技术需求征集。

2.榜单论证。县科工信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聘请第三方 服务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充分论证， 遴选出影响力大、带动作用强、应用面广的“卡脖子”关键核

心技术需求。

3.发榜公告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，县科工信局组织发榜单 位对榜单进行优化，进一步明确研发任务、技术指标、资金投 入、预期成效、实施期限等内容，以及对揭榜单位的相关要求，

形成正式榜单，对外公开发布。

4.对接揭榜。有意向的揭榜方应结合榜单具体需求及自身

能力，与发榜方进行项目对接，拟定揭榜方案。

5.签订协议。由发榜方与揭榜单位进行接洽，并就项目实 施方案、经费拨付、成果权属及收益分配等细节进行磋商，双 方协商达成共识后，签订正式揭榜协议(技术合同),协议应 明确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，原则上发榜方应为知识 产权的权利人或第一权利人，并提交县科工信局一份。如双方

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则该榜单废止。

6.揭榜公示。县科工信局审核揭榜协议通过后，确定中榜 名单。中榜名单在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如有异议，

由县科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查核实，依法处理。

7.下达指导通知。公示无异议的揭榜挂帅项目由县科工信 局下达立项指导通知，并组织发榜方和揭榜方共同签订三方项

目任务书。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40%。

8.项目验收。项目实施完成，由发榜方提出验收申请，县 科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， 并请财务专家核验项目的研发投入总额。项目验收合格且技术 成果转化后企业年缴税收较前两年平均值(指项目立项当年及 上年度)增加3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事后补助资金支持。县科 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。在县政府网

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9.确定补助。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和公示情况，县财政局会 同县科工信局研究拟订项目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审批。根据 县政府批复的项目资金补助方案，县财政局会同县科工信局下

达项目资金文件，及时将后补助专项资金拨付至发榜方。按照

科技项目有关要求进行管理。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万元；特别重大的揭榜挂帅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 定支持额度，特别重大的揭榜挂帅项目是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 重大推动作用或对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影响，且预期能取得重 大经济效益的项目(项目研发成功后让企业年缴税收较前两年

平均值增加100万以上，前两年是指项目立项当年及上年度)。

**第四章监管管理**

**第九条** 揭榜挂帅项目在实施期满1个月内必须提出验 收申请，提前完成揭榜任务的可以申请提前验收，验收形式为 县科工信局组织专家召开现场验收会，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项目 任务书。项目验收合格且企业年缴税收达到规定要求的，给予 事后补助资金支持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终止项目实施，不予资金支 持。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主要任务及核心指标，且资金使用合 理的为验收合格。知识产权应列为项目任务书的核心技术指标， 项目执行期内应申报发明专利不低于2项(不得从事非正常专 利申请),原则上项目验收时应获得1项以上自主发明专利权； 财政资金支持4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项目验收时应获得2项以

上自主发明专利权。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验收不合格：

1.完成任务书未达到80%;

2.所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；

3.研究和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；

4.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；

5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、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发

生科研诚信、不当言论引发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。

**第十条** 揭榜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，导致任 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，须与发榜单位达成一致意见，

经县科工信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榜单位、揭榜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涉及 单位名称变更、主要负责人调整、重大资金预算调整等重大事

项变更时，应及时向县科工信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虚假揭榜、不有效履行揭榜义务等科学技术 活动中的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,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

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第五章经费保障**

**第十三条** 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县科工信局在 揭榜挂帅榜单论证、项目验收等组织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工

作经费由县财政从院士经济专项经费中予以保障。

**第六章附** **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双牌县科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